

舞台演出专业音响设备 系统

购 销 合 同 书

安装地址：海南省农垦实验中学

供货单位：海南吉景实业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19年5月21日



购 销 合 同

购货(人)单位：海南省农垦实验中学 (以下简称甲方)

供货单位：海南吉景实业有限公司 (以下简称乙方)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的规定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结合实际情况，经甲、乙双方协商一致，由乙方承担甲方音响设备的供货及安装调试任务，为明确甲、乙双方的责任、权力和义务，特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双方共同遵照执行。

第一条：合同及金额

序号	项目	合计
1	舞台音响设备	¥556800.00
2	舞台户外音响设备	¥32000.00
项目总造价合计：	¥588800.00	

一、甲方向乙方订购两套音响设备，总金额为人民币(大写)：伍拾捌万捌仟捌佰元整。¥：588800.00元整。(含安装调试、运输车费及增值税发票税金等)具体产品名称、图片、品牌、规格型号、单位、数量、价格以及产地等详见附件：《设备清单》；

二、以上合同总金额为总价包干价格，包含招标费、现场实地勘测费、设备费、人工费、辅料费、运输费(含运输保险)、装卸费、安装调试费、往返路费、住宿费以及税费等所有费用。

三、在本合同履行期间，本合同价格不因市场因素、政策调整等因素的变化而作任何调整。

第二条：付款方式及进度

一、本合同价款以银行转帐方式支付。

二、付款进度：

(一)本合同签订生效后，在甲方取得乙方提供的当期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，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30%的预付款。

(二)所有设备到场安装调试完毕并经甲方验收合格，在甲方取得乙方提供的当期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，甲方向乙方支付至本合同总金额95%的货款。

任何一方都应当以书面形式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 15 日内通知对方当事人，由甲乙双方协商依法解除合同。

第九条：纠纷解决途径

合同履行中出现争议后，如果协商不成，可直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十条：诚信条款

一、乙方不得事先串通以获取低价中标，然后采用调整合同价款、增加、变更合同内容等方式损害甲方的利益。

二、乙方不得为争取交易机会和交易条件，以任何名义和任何方式向甲方及其有影响、有决定权的经办人员提供礼品、礼金等钱财及报销费用、提供消费性娱乐活动等。

三、如果乙方违反上述规定，除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50% 的诚信违约金外，甲方将终止其作为供货商的资格，并列入不良信誉企业名单。

四、若甲方相关人员有向乙方索取或收受礼品、礼金等钱财或接受其报销费用、参加其消费性娱乐活动等行为的，乙方有权举报。

第十一条：其他事项

一、未尽事宜，双方可协商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二、本合同一式陆份，中文书写。甲方、乙方各执贰份，贰份由采购代理机构备案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经双方签字、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三、本合同附件系本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本合同附件有：《设备清单》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海南省农垦实验中学



乙方（盖章）：海南吉景实业有限公司



开户行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龙珠支行

帐号(卡号)：2 6 7 5 2 4 1 9 9 6 6 2

法定代表人（或委托代理人）： 法定代表人（或委托代理人）：

联系人：

联系人：欧哲景

地 址：

地 址：海南省海口市新华南路 5 号

电 话：

电 话：（0898）36363265 、13005025858

签约日期：2019.5.21

签约日期：2019.5.21

采购代理机构声明：本合同标的经海南政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依法定程序采购，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招响应文件的内容一致。

采购代理机构： 海南政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(盖章)

地址： 海口市蓝天路 28 号名门广场南区 A 座 1002 室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： _____ (签章)

签订日期： 2019 年 5 月 24 日





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, appearing to be a stylized name.

Faint, illegible handwritten text or markings at the bottom center of the page.